

##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九條、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使投資人能充分瞭解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等機關間之權利、義務及責任關係、商品之相關資訊、各類風險及負擔費用等事項之資訊揭露，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以下稱本應行記載事項），報經金管會備查，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為加強揭露相關訊息，進而提高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修正本應行記載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增訂其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亦應依法負其責任，另增訂投資人須知應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有在商品註冊地募集銷售之相關訊息。（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就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之規定，修正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並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請非專業投資人填寫「投資人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p> <p>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p> <p>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p> <p>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p>	<p>第三條</p> <p>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p> <p>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p> <p>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p> <p>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p>	<p>一、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其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亦應依法負其責任，故於本條第六款新增相關文字，以使責任歸屬更加明確。</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雖依商品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卻未必銷售予註冊地當地國之一般投資人，故修正本條文第七款之內容，要求申請人須特別註明該商品於當地國並未募集銷售等文字，以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因境外結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已有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商品相關契約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p> <p>四、本商品雖經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p> <p>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 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p>	<p>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p> <p>四、本商品雖經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p> <p>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 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p>	<p>得低於三日，故修正本條文第九款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u>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u></p> <p>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u>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u></p> <p><u>本商品雖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u></p>	<p>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p> <p>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p> <p>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p> <p>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u></p> <p>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p> <p>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u>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u></p>		
<p>第九條</p> <p>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p>	<p>第九條</p> <p>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條文之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說明)</p> <p>二、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p> <p>三、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p> <p>(一) 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p> <p>(二)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p>	<p>明)</p> <p>二、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p> <p>三、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p> <p>(一) 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p> <p>(二) 向<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稱金管會)申訴。</p>	
<p>第十一條</p> <p>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u>辦理，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u>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u></p> <p><u>前項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詳附件)，以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u></p>	<p>第十一條</p> <p>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辦理，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一、本條依據之法源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而非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爰修正之，並參照前述規定，增列「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等但書文字。</p> <p>二、為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護，於本條增列第二項文字，規定受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u></p>		<p>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保障投資人權益。</p>